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枣庄市教育局

枣发改价格〔2021〕316号

关于义务教育及高中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 培训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区（市）发改局、教体局，枣庄高新区经发局，各有关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为规范我市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行为，减轻学生家庭负担，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根据《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923号）文件有关规定，现将我市义务教育及高中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市依法登记的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线下学科类培训，

45分钟时长的课时培训基准收费标准核定为：义务教育阶段班型10人以下的33元/课时·人次，10-35人的23元/课时·人次，35人以上的16元/课时·人次，上浮幅度均不得超过10%，下浮不限。具体收费标准由培训机构在上述标准范围内自主确定。实际课程时长不一致的，培训机构应按比例折算。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参照上述收费标准执行。

二、培训机构收取的学科类培训费，应按规定缴入指定银行帐户。不得一次性收取或以充值、次卡等形式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规定时长的费用，其中按培训周期收费的，不得超过3个月，收费时间不得早于新课开始前1个月；按课时收费的，不得超过60课时，续费的不得早于剩余20课时。按周期收费和按课时收费同时进行的，只能选择收费时段较短的方式，不得变相超过3个月。

三、培训机构应加强培训管理，压缩服务成本，降低收费标准，规范自身收费行为，体现非营利性机构的公益性质。并按规定与学生家长签订培训服务合同，明确收费标准及退费办法，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不得在培训费外另行收取课本费、材料费等其他任何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超过或变相超过本《通知》规定的线下培训最高收费标准。

四、培训机构应按要求做好收费信息公开，通过网站、收费场所、招生简章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培训内容、培训时长、收费

标准等信息，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五、本《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试行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后根据试行情况另行公布。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市市场监管局。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29日印发
